**106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訓練單位名稱** | 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 |
| **課程名稱** | 商用韓語會話班第1期 |
| **報名/上課地點** | 院址：台北市中山區德惠街16-8號7樓上課地點：台北市中山區德惠街16-5號2樓(台經院台泥大樓第3教室) |
| **報名方式** | **採線上報名**1.請先至臺灣就業通<http://www.taiwanjobs.gov.tw/Internet/index/index.aspx>加入會員2.再至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網：<http://tims.etraining.gov.tw/timsonline/index.aspx>報名 |
| **訓練目標** | 台經院規劃辦理提升員工韓語溝通能力相關課程，藉以提升學員之銷售接待及出差應對能力，並配合情境演練，提供學員會話的機會與技能。本課程之招募對象為有簡單發音基礎或希望修正發音者、對韓語有興趣、喜歡韓國文化、對韓語檢定考試有興趣者。希望透過本訓練課程，學員能由訓前的無法用韓語溝通，於訓後轉變為能以簡易的韓語與客戶溝通。透過此在職進修能提升個人的就業技能，並獲得升遷或加薪之機會，進而使公司之業績與營收增加。本課程之訓練目的，乃希望了解韓文基礎會話與文法(時態)，加強生活對話內容，增加聽力/寫作能力以及詞彙運用。課程內容包括三大部分：1.矯正發音：為使學員習得正統之韓語發音，本課程授課之初先校正學員的發音，練習並加強正確首爾發音。2.文法及會話練習：學習韓文字彙文法，以及自我介紹、興趣、位置、時間、數詞、出差、交通、購物等會話。3.韓國文化課程：透過韓國文化的學習，更加了解韓文由來和相關歷史文化，加速韓語之學習。 |
| **課程內容大綱及時數** | **106.03.16~05.18 (星期四) PM 18:30~21:30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日期 | 時數 | 課程進度/內容 |
| 3.16(星期四) | 3 | 教材一: '-이다’的運用, 動詞和形容詞韓國文化簡介(1) |
| 3.23(星期四) | 3 | 教材二: ‘-이에요/예요’, ‘-은/는’, 主詞&句型結構 |
| 3.30(星期四) | 3 | 教材三: ’-을/를’ 受詞 |
| 4.06(星期四) | 3 | 教材四: ‘-에’時間&地方副詞 |
| 4.13 (星期四) | 3 | 教材五: ‘-에가다/오다’ 表方向目的韓國文化簡介(2)：公司文化&禮儀 |
| 4.20(星期四) |  | 複習/小考教材六: ‘-(으)세요’ 祈使句敬語 |
| 4.27(星期四) | 3 | 教材七: ‘-하고, -와/과’ 連接詞韓國文化簡介(3)：旅行&出差 |
| 5.4(星期四) | 3 | 教材八: 일,이,삼 數詞(一般使用) |
| 5.11(星期四) | 3 | 教材九: ‘-으로, 交通 |
| 5.18 (星期四) | 3 | 教材十: 얼마예요 購物 |

上課教材：1.我的第一本韓語課本(附MP3)(上半冊)；2.教師自編講義。 |
| **招訓對象****及資格條件** | **●招訓對象**1. 學歷:資格條件:年滿十五歲以上，具就業保險、勞工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分之在職勞工，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：（一）具本國籍。（二）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，且獲准居留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、大陸地區人民。（三）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條第三項、第四項規定之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，或取得居留身分之泰國、緬甸、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，且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。（四）跨國（境）人口販運被害人，並取得工作許可者。前項年齡及補助資格以開訓日為基準日。2. 具初級韓文基礎者(有口語發音能力或上過約20小時課程者)。 |
| **遴選學員標準****及作業程序** | 1.招訓方式：台經院網站、發送電子報、傳真等。2.遴選方式：依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線上報名網站報名完成順序審核參訓資格，由本單位依序通知於5天內完成繳費及相關資料，逾期未完成則由候補人員依序遞補。 |
| **招訓人數** | 24人 |
| **報名起迄日期** | 106年2月20日(中午12時)至106年3月13日(18時) |
| **預定上課時間** | 106年3月16日（星期四）至5月18日（星期四）每週四晚上18:30-21:30上課，共計30小時 |
| **授課師資** | **金洙廷****【學歷】**Pratt藝術學院 in NYC(紐約普瑞特藝術學院)Communication & Packaging Design碩士畢業**【經歷】** Discovery channel 外聘韓語講師 美國 firstborn Inc., NY Pratt藝術學院 in NYC 研究所助教 韓國Far East university擔任三年講師**【現任】**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部韓文教師**【專業證照】**韓國建國大學 (Seoul 韓語教師培育課程 教師資格 ) |
| **費用** | 實際參訓費用$4,190元(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補助$3,352元，參訓學員自行負擔$838元）**政府補助一般勞工訓練費用80%、補助全額訓練費用適用對象訓練費用100%** |
| **退費辦法** | ※參訓學員已繳納訓練費用，但因個人因素，於開訓日前辦理退訓者，訓練單位至多得收取本署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，餘者退還學員。 （一）非學分班訓練單位最多得收取本署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，餘者退還學員。 （二）學分班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。 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訓練單位應退還本署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十。 匯款退費者，學員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。 已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不予退費。※訓練單位有下列情事之ㄧ者，應全數退還學員已繳交之費用： （一）因故未開班。 （二）未如期開班。 （三）因訓練單位未落實參訓學員資格審查，致有學員不符補助資格而退訓者。 訓練單位如變更訓練時間、地點或其他重大缺失等，致學員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，訓練單位應依未上課時數佔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還學員訓練費用。 因訓練單位之原因，致學員無法於結訓後六個月內取得本計畫補助金額，訓練單位應先代墊補助款項。經司法判決確定或經認定非可歸責於訓練單位者，得另檢具證明向分署申請代墊補助款項。 匯款退費者，由訓練單位負擔匯款手續費用。 |
| **說明事項** | 1.訓練單位得先收取全額訓練費用，並與學員簽訂契約。2.**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、原住民、身心障礙者、中高齡者、獨力負擔家計者、家庭暴力被害人、更生受保護人或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24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、65歲（含）以上者、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、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、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**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，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。3.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1/5，且取得結訓證書者（學分班之學員須取得學分證明），經行政程序核可後，始可取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之補助。4.參加職前訓練期間，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（勞保投保證號前2碼數字為**09訓**字保之參訓學員），及參訓學員投保狀況檢核表僅為**裁減續保及職災續保**之參訓學員，不予補助訓練費用。 |
| **訓練單位****連絡專線** | 聯絡電話：02-25865000#932、922 聯絡人：楊組長、曾小姐傳真：02-25946845 電子郵件：d3337@tier.org.tw  |
| **補助單位****申訴專線** | **【**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**】**電話：0800-777888 http://www.wda.gov.tw/其他課程查詢：http://tims.etraining.gov.tw/timsonline/index.aspx**【**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】電話：02-89956399 分機1367袁小姐 http://tkyhkm.wda.gov.tw/電子郵件：service2@wda.gov.tw 傳真：02-89956378 |

※報名前請務必仔細詳閱以上說明。